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5 年綜合行政職系科員 1 名甄選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工程採購招標及查核各類採購必備文件更新。
- (二) 督導建築、設施設備維修與施工安全。
- (三) 各項考核、認證管考(包含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考核、醫療機構督導考核、心理衛生業務督導考核)。
- (四) 公文品質管理、管理審查(共識營)及公務預算管考。
- (五) 國內外進修資料彙編陳報。
- (六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碩士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  
(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不予採計)
- (三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特種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(含)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四) 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六) 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- (二) 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15 分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。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**不再另行通知**，並請於是日上午 9 時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參加面試。)
- (三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請於報名期間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；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職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上傳資料應包含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。
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五) 現職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七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。

- (八) 公立機關或醫療機構在職或服務證明。
- (九) 其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付)。
- (十)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**【請依序將上述文件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；並請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同意授權或未完整上傳佐證文件者，則屬資料不齊全，倘無法參加甄選，亦不另通知。】**

#### 六、甄選方式：

##### (一) 資績審查 35 分：

1. 學歷 5 分：碩士 3 分、博士(含)以上 5 分
2. 考試 5 分：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 3 分、高考二級或相當等級考試 5 分
3. 年資 10 分：於公立機關或醫療機構服務年資，每滿 1 年 1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算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
4. 考績 10 分：採計最近五年內紀錄，甲等為 2 分，乙等為 1 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
5. 獎懲 5 分：採計最近五年內紀錄，嘉獎(申誡)1 次為±1 分，記功(記過)1 次為±2 分，記大功(記大過)1 次為±3 分，最高以+5 分為限，最低以 0 分計

(二) 面試 65 分：專業素養 25 分、服務動機態度 15 分、溝通表達能力 15 分、儀態表現 10 分。

(三)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#### 七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人員需經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，另辦甄試。

**(二) 錄取名單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個別通知錄取者。**

#### 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關甄選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317 人事室盧小姐，職務及工作內容請洽 07-7513171 轉 2323 總務室林主任。
- (二)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。
- (三)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報名期間之末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八) 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
- (九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、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、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或有相同職務(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臨時出缺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續接下頁

##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  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\_\_\_\_\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取得原因：\_\_\_\_\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\_\_\_\_\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臨床心理師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續接下頁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